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

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